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遴选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深化质量品牌建设，引导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争创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根据政府质量奖培育计划安排，我局决定开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遴选入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被推荐企业或组织原则上应符合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优先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或组织。

二、推荐领域及数量

推荐行业领域可涵盖制造业（含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工程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推荐不少于2家企业或组织，可充分考虑当地产业发展状况，适当推荐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和医疗、教育机

构。已列入 2021 年度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库名单的不必重复推荐。

三、主要流程

(一) 自愿推荐上报。企业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填写《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情况表》报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

(二) 确定培育对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推荐情况选定本年度重点培育的企业或组织名单，重点培育有意愿申报本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并根据培育对象的实际情况，“一企一策”制定上门辅导培育实施方案。

(三) 专家上门辅导。市局聘请省或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进行上门辅导，模拟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识别卓越绩效模式在企业或组织的实施情况及其关联成熟度，就组织领导、创新发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发展优势等方面存在问题和改进空间提出意见建议。

(四) 组织申报交流会。组织专家对拟申报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进行材料编写指导和现场答疑。

四、其他要求

(一) 本次推荐和培育遵循自愿原则，不收取企业或组织任何费用。

(二)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汇总辖区内企业或组织的《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情况表》（盖章扫描），于

2022年2月23日前发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

联系人：钟婷嫦，

联系电话：3168339，

电子邮箱：scjgjzlfzk@jiangmen.gov.cn。

- 附件：
1. 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情况表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5号）
 3. 2021年度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库名单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